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英特科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以下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经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按照安全、稳健的原则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低风险资管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产品进行投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在对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时选择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的风险，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基于公司有效利用资金的投资理财

规划，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此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提请股东会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具体实施上述事项。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此议案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孙书利 席薇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